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202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適格條件之公司治理主管，且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權範圍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2021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提供各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
2. 提供各董事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3.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獨立性、公司透明度及法令遵循。
4.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且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案之內容。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
6. 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021年進修情形：

上課日期	時數	單位	課程名稱
2021/9/4	3	證基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
2021/11/5	3	證基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2021/11/24	3	會基會	如何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主管之功能-兼談經理人之法律責任
2021/12/2	6	會基會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2021/12/14	6	會基會	三道防線的數位變革：談內控內稽與法遵合規的發展與數位趨勢
合計	21		